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33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吳正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叁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297條規定，此觀民國104年12月11日修正生效前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自明。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

01 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
02 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
03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簽立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
05 26條約定，被告與台新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6 （本院卷第17頁），嗣台新銀行於95年8月31日將系爭契約
07 所生債權讓與於原告，並已於95年10月31日透過太平洋日報
08 為公告，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太平洋日報全國公告影本附
09 卷可參（本院卷第27至31頁），足見系爭契約所生債權已發
10 生讓與於原告之效力，故依上開說明，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
11 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3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8月23日向台新銀行申請現金卡信用
16 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雙方約定被告得持信用
17 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
18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
19 日起給付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
20 規定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故後續利息以週年利率15%
21 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帳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
22 依約還款，至95年4月27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
23 15萬3,490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24 到期，嗣台新銀行於95年8月31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
25 於原告，並依法公告，是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於原告，而被
26 告迄今尚欠本金15萬3,490元及自95年4月28日至104年8月31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爰依信用
29 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3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
07 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帳務查詢資
08 料、太平洋日報全國公告、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
09 （本院卷第13至3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
11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
12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3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陳美玟